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宝塔石化集团下属控股上市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关注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9 月 26 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1”，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5 年）、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2”，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宝塔石化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宁宝塔 MTN001”和“14 宁宝塔 MTN002”级别均为 AA。

宝塔石化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宝塔石化集团关于上市子公司宝塔实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该公告称，鉴于宝塔实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宝塔实业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宝塔实业”变更为“*ST 宝实”，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宝塔实业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宝塔石化在公告中表示将积极协助宝塔实业尽快消除退市风险，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此次退市风险警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宝塔实业 54.43% 的股份，联合资信关注到上述公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发展。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宝塔石化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